

第三章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终端显示设备海信 55H55E）¹，生产厂为（厂名：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港湾路 218 号）。（产品名称 1：终端显示设备海信 55H55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产品名称 1：终端显示设备海信 55H55E）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终端显示设备海信 55H55E）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视联动力 VT-VENUS03-00000M），生产厂为（厂名：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1 号 33 层）。（产品名称 2：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视联动力 VT-VENUS03-0000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产品名称 2：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视联动力 VT-VENUS03-00000M）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视联动力 VT-VENUS03-00000M）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终端管理设备联想慧天 M5-A098）¹，生产厂为（厂名：联想（北京）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产品名称 3：终端管理设备联想慧天 M5-A09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³。（产品名称 3：终端管理设备联想慧天 M5-A098）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终端管理设备联想慧天 M5-A098）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兴科天域低空经济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